

一〇六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（三）

日期：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

時間：12：00

地點：運保系會議室

主席：彭雪英

記錄：張詠雯

出席人員：彭雪英、王 冷、黃俊清(請假)、郭堉圻、賴世炯(請假)、黃文經、
廖翊宏、朱碧梧、洪雅琦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討論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。

說明：依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一)，

第二條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(一)組織成員：本會議委員共 10 人

1. 本院院長、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2. 教師代表(各系專任教師)至少 3 名，由各系推選代表並由院長遴聘之。
3. 業界專家代表(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、機構代表)至少 2 名，由各系推薦並由院長遴聘之。
4. 實習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少 1 名，由各系推薦並由院長遴聘之。

(二)工作執掌：

1. 督導系所實習課程及實習制度規劃。
2. 督導系所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3.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4. 系所實習契約之檢核。
5. 督導實習費收費標準及課程事宜。
6. 督導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7. 督導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。
8. 其他實習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	備註	
當然委員 (本院院長、各系主管)	彭雪英主任	
教師代表 3 名 (各系專任教師)	廖翊宏老師	由各系推選代表並由 院長遴聘之
業界專家代表 2 名 (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 士、機構代表)	葉益吟	由各系推薦並由院長 遴聘之
實習學生 1 名 (或家長代表)	林政豪	由各系推薦並由院長 遴聘之

二、是否同意本系田政文助教校內兼課四小時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本系助教聘任暨管理要點第十條，助教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....，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。